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9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指引，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其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其中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倘情況需要，更頻繁地舉行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有關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非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7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將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各成員均可投一票。在細則規限下，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數決定，而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成員的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公司秘書（不時適用者）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應詳盡記錄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經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合法及具效力，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應每年（或不時）對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權限及職責。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就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而將予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7. 責任與職責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7.2 制定識別及評價董事的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
- 7.3 物色合資格及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7.4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5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7.7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該董事現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人擔任的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評估情況；
- 7.8 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及
- 7.9 審議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項。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